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一、申請人 申請登記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4 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- (三)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- (四)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- (五)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4 份。
- (六)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女士 農會第 19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
先生 件

此據 收件人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						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通 訊 地 址			
		民 國 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 及 院 科 系		修 業 期 間	學 位 及 畢 (結) 業 證 書 字 號		

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	考試機關	證書字號	
			年 月				
			年 月	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稱	(相當職務)			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	證明文件
			簡任	薦任	委任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訓練時數		辦理訓練機關	證書字號	

附註：1. 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
2. 經歷及訓練行列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加列數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為申請登記為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切結
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 為辦理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，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本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，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